

1999 年 3 月 9 日

操守準則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在 1999 年 3 月 9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及發表其關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4 段新訂立的身分規則（“該規則”）的政策（“該政策”）。

隨函夾附該政策的中英文版本。

該政策闡釋該規則並說明證監會在執行時的整體方針。有關政策是在證監會與兩家交易所和業內人士商討後制訂的。

證監會明瞭到註冊人在遵守該規則時或會遇上困難。該政策涉及的範疇包括所需資料應於何時和應以何種方式提供、該規則對基金管理業的應用、如何遵守規則的舉例說明，及該規則內所使用的詞彙的涵義等。

該政策旨在盡量減少該規則對業務運作造成的不必要負擔，並同時確保該規則為兩家交易所和證監會提供更理想的監察資料，從而令香港市場受惠。

該政策的要點包括：

- 不再要求註冊人提供與認購、贖回或轉換集合投資計劃有關的資料；
- 除特殊市場情況外，客戶身分資料只需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便可；及
- 註冊人可以任何方式遵守規則，只要其在交易前基於合理原因，信納客戶身分資料可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便可。

證監會將靈活地執行規則，並會在決定是否對違規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之前，顧及到註冊人在遵守規則期間或會面對的真正困難。

對於在遵守規則的過程中，誠實及合理地行事的註冊人，證監會不會採取紀律處分。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42 7666 或 2840 9222 聯絡關蕙或江宇行(Eugène Goyne)。

(990280.doc/JA)